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推土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推土机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YNZF2026-105 号

3.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垃圾填埋场专用湿地型履带式推土机 1 台，用于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垃圾摊铺、分层压实、覆土消杀、场地平整及场区道路、边坡维护作业。作业面为松软垃圾堆体，并伴有高粉尘、渗滤液腐蚀及杂物缠绕，设备须适应上述垃圾填埋场特殊工况，具体需求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推土机	**一、整机与行走底盘：** 整机为履带式、液力机械传动的湿地型推土机，配加宽三角防滑履带板，履带板宽度 950—1100 mm，整机工作质量不小于 19500kg，接地比压不大于 32 kPa，最小离地间隙不小于 350mm，最小转弯半径不大于 4500mm，适用于垃圾填埋场松软作业面。行走机构采用密封润滑式结构，支重轮、托轮、引导轮均采用浮动油封；设台车架挡板，防止垃圾杂物进入或缠绕行走系统；机后设牵引防护装置。 **二、动力与传动：** 配涡轮增压、电控高压共轨六缸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140kW（170 马力级），排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第四阶段要求。传动系统采用液力变矩器与动力换挡变速箱，前进、后退档位均不少于三个，前进速度不小于 9km/h。 **三、作业装置与液压系统：**	1	台	含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质保期服务

		前端配环卫型推土铲，铲刀带加高侧挡板及可更换耐磨刃板，两侧挡板用于阻挡垃圾及轻质悬浮物漂移，铲刀宽度不小于 4100mm。铲刀采用液压先导操纵，液压油缸为双作用式，活塞杆镀铬防腐；底盘及铲刀区域外露液压管路加装防护套或防护板。 **四、防护与防腐：** 整机按垃圾填埋场高粉尘、高腐蚀工况配置防护：散热器设可翻转防堵护罩，并配自清洁（反吹）或可拆洗结构；进气系统采用不少于三级空气滤清器并带自动排尘阀；外露液压管路、接头、销轴、履带张紧装置及黄油嘴等外露润滑点，采用不锈钢材质或镀锌处理；铲刀刃板采用耐磨钢并随车配备用刃板一套。 **五、驾驶室与操纵：** 配封闭式正压密封驾驶室，集成滚翻保护结构与落物保护结构；驾驶室配独立进气过滤装置、空调制冷制热及新风装置，前风挡配除霜装置及雨刮器，座椅可调减震并配安全带。 **六、电气与照明：** 配前后 LED 作业照明灯，前部、后部各不少于 2 只；设倒车蜂鸣器或倒车影像；仪表显示发动机转速、水温、油压、燃油量及累计工作时间。 **七、整机安全与噪声：** 配随车灭火器不少于 1 只，设发动机紧急停机装置及车身安全警示标识；机外发射噪声与司机位置噪声符合《土方机械 噪声限值》（GB 16710—2025）的要求。 **八、随机文件与随车工具：**			

		整机为制造商在产的全新未使用设备，设永久性铭牌，标明型号、出厂编号、制造日期、主要技术参数及环保信息公开编号。随车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中文使用说明书、零件图册、维修保养手册、保修凭证、易损件清单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标签；配随车专用工具一套，以及空气滤芯、液压滤芯、密封件各一套。 **九、适用工况依据：** 设备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及《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对填埋作业机械配置与运行的要求。			

4.采购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5.最高限价：680000.00 元。

6.资金来源：自筹。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8.供货地点：交货地点为景洪市；供应商负责运输、卸车并就位。设备应采用防雨防潮包装，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至验收合格。

9.质量要求：货物应为制造商在产的全新未使用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执行标准及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并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对填埋作业机械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质量保证期：整机不少于 1 年或 2000 小时（以先到为准）；发动机、变速箱、终传动等关键部件不少于 2 年或 4000 小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声明函。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3个月内）(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新成立公司不足1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任意1个月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不足1个月的，需作出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要求，2023 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具有监管平台赋码的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凭据是指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如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段时间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包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若当地政策已合并险种，提供合并后的参保证明并出具书面说明）的凭据（凭据是指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及否决其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以纸质文档的形式保存。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本项目招标人<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9日00时00分至2026年11月2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的获取：云南省国资阳光采购平台（https://ynygcg.ejy365.com）线上获取。

注：供应商须先通过云南国有企业阳光采购平台(https://ynygcg.ejy365.com/)完成首次注册、申请供应商入库，并登录平台完成报名及平台服务费(此费用为云南国有企业阳光采购平台服务费）缴纳，平台

服务费按系统提示信息操作(此项费用最终解释权以云南省国资阳光采购平台通知为准，招标代理公司不对此项费用作解释说明也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平台服务费与招标文件费用、招标代理费均无任何关联)。供应商自行下载操作手册操作，如有疑问可咨询云南国有企业阳光采购平台客服。供应商完成云南国有企业阳光采购平台(https://ynygcg.ejy365.com/)获取招标文件申请，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报名的，将造成项目招采数据缺失、招采流程无法闭环，代理机构亦无法正常开展后续定标、中标确认及结果公示等相关工作。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0日09时00分，递交地点为：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孙金巷10号王府广场6幢2单元904室（云南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会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

1.时间：2026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孙金巷10号王府广场6幢2单元904室（云南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会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公告在云南省国资阳光采购平台（https://ynygcg.ejy365.com）上发布。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清泉路13号俊都五金建材城33幢5楼

联 系 人：赵江林

联系方式：13578[illegible]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世纪金源望江苑15栋101

联系方式：0691-2195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

电话：0691-2195111　　18787951151